



普华永道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1495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国际”)关于 2020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中芯国际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芯国际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普华永道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1495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芯国际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芯国际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中芯国际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 2020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1年3月31日



注册会计师

高建斌
高建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朱佳
朱佳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78 号）的批准，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国际”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3,846.30 万股（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价格 27.46 元/股，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5,323,019.4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 5,253,820.15 万元。上述款项已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及 2020 年 8 月 17 日前全部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及 8 月 17 日分别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590 号《验资报告》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73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5,253,820.15
减：支付发行费用	-2,259.43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449,445.27
减：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2,660,402.88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2,010.9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¹	2,153,723.4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¹ 美元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采用 2020 年 12 月 30 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 6.5325 进行折算。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0 年 7 月 7 日及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与联合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针对超额配售）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针对不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与项目公司实施主体、海通证券、中金公司分别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万元）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NRA110925662010101	活期存款	0.29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NRA110925662032501	活期存款	1,424.15
中国银行浦东开发区支行	444280470222	活期存款	34.17
中国银行浦东开发区支行	444280470222	定期存款	100,000.00
中国银行浦东开发区支行	437780471584	活期存款	406,207.85
民生银行上海金桥支行	630984295	活期存款	200,153.56
农业银行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支行	03348700040035789	活期存款	256,250.67
中信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8110901011901196131	活期存款	284,543.68
浦发银行上海虹桥支行	98860078801300001507	活期存款	905,109.1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449,445.27 万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317.62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且由联合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及中金公司出具了《海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2907 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现金管理类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766,279.83 万元。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工作。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未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六）超募资金及超额配售募集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超募资金中的 1,000,000.00 万元、500,000.00 万元、300,000.00 万元分别用于 12 英寸芯片 SN1 项目、成熟工艺生产线建设项目、先进及成熟工艺研发项目储备资金。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续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该议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联合首席执行官及联席公司秘书中任何一位人士代表公司审议同意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并授权董事长、联合首席执行官及联席公司秘书中任何一位人士代表公司签署与此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提交任何必要的文件，并采取所有适用法律、规则及规例要求或据此进行的任何与此相关的行动（包括于香港联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刊发公告）。2020 年 8 月 14 日，联席公司秘书高永岗先生代表公司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超额配售选择权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全额行使，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193,846.30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权所发行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694,306.8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685,280.89 万元，分别用于成熟工艺生产线建设项目 479,696.62 万元及补充流动资金 205,584.27 万元。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通过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以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所涉及的部分设备采购及原材料支出，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事项由联合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和中金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度，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51,560.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09,848.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3,109,848.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3,109,848.1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2 英寸芯片 SN1 项目	否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1,096,505.07	1,096,505.07	-703,494.93	6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先进及成熟工艺研发项目储备资金	否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161,432.42	161,432.42	-538,567.58	2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成熟工艺生产线建设	否	979,696.62	979,696.62	979,696.62	80,046.56	80,046.56	-899,650.06	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71,864.10	1,771,864.10	1,771,864.10	1,771,864.10	1,771,864.1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251,560.72	5,251,560.72	5,251,560.72	3,109,848.15	3,109,848.15	-2,141,712.57	5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